

中国世界民族文化交流促进会

中世会字〔2025〕32号

关于《民族品牌评价通则》 团体标准立项公告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《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加强中国世界民族文化交流促进会（以下简称：本会）团体标准体系建设，发挥标准在支撑和引领民族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，推动民族文化产品的传承、创新与发展，提升其市场竞争力和文化影响力，根据《中国世界民族文化交流促进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经中国世界民族文化交流促进会标准化工作部审核，由中标智信科技研究院（厦门）有限公司、中国珠宝玉石饰品协会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、内蒙古自治区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提出的《民族品牌评价通则》团体标准项目，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，并予以公告。

请标准起草单位按照《中国世界民族文化交流促进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》等文件有关要求，严格把控标准质量关，确

保标准制定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加标准的适用性和实效性，按期完成标准编制的相关工作。

如有单位或个人对立项项目存在异议，请自公告之日起7日内将意见反馈至中国世界民族文化交流促进会标准部。

联系部门：中国世界民族文化交流促进会标准部

周妍玥 13911365513

韩彤彤 15822198829

邮箱：hantongtong@cashbmj.cn

中国世界民族文化交流促进会

2025年5月6日

